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99号

罪犯徐龙飞，男，1968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龙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18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98元，账户余额212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